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政策 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

近期，我省先后发生“学生山坡找网”“初三学生求助信”“小学生悬崖山顶蹭网”“强制师生服用大锅药”等舆情事件，暴露出有的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解读及贯彻执行不到位，“人盯人”联系了解学生情况、舆论引导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的宣传解读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大教育疫情防控有关会议、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力度，让每一所学校、每一名教职员工、每一位学生及其家长知晓，消除思想顾虑。近期要重点宣传解读好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2月27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省常委会、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云应疫指办发〔2020〕7号）、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12号通告《云南省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十条措施》以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有序推进当前疫情防控和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21号）等文件、会议精神。

二、精准联系、关心关爱到每一个学生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人文关怀，组织力量“人盯人”密切联系每一位学生，特别关注在湖北的师生、因疫情生病或隔离的师生、边远贫困地区学生、家庭条件困难学生、留守儿童等群体，把延期开学、规范有序开展线上教育、新学期课程“零起点”教学、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五个一律”等政策讲清楚、讲到位，主动做好心理疏导，积极为学生学习复习预习提供指导服务。结合各地和各位师生实际，加大政策执行力度，不搞“一刀切”，及时纠正偏颇和极端做法，避免因宣传不及时、解读不清晰、落实不到位而引发负面舆情。

三、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完善涉教育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测、处置工作力量，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

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特别是师生的集中诉求，不回避矛盾，积极推动问题解决。深入报道各地各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及时反馈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根据省教育厅和当地党委政府要求，统筹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各项工作。在工作落实过程中，有关问题和情况及时反馈。

联系电话：0871-65141879

传 真：0871-65141255

电子邮箱：ynjytb@126.com

